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約7.04%。

董事局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 僅供識別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福建乾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指涉事項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約7.04%。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為約人民幣22,528,000元，將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

正式買賣協議

待簽訂備忘錄後，本公司與賣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真誠態度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架構及正式買賣協議之詳盡條款。本公司有權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訂約方有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代價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正式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如下文所述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後，方告完成。

盡職審查

賣方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顧問待簽訂備忘錄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合理取閱目標集團之賬簿、記錄、物業及資產，以便進行盡職審查。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約7.04%。

目標公司從事提供股權交易平台；非上市公司股權交易、過戶、結算及交割；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合作企業提供股權託管服務以及相關過戶、掛失、查詢、派息及質押登記諮詢服務；就企業資產重組、收購、併購、拍賣、清盤及上市申請提供諮詢服務(不包括中介服務)；提供債權、投資憑證及過渡性股權託管服務；及提供私募債券掛牌及轉讓服務。

目標公司乃根據中國國務院於天津濱海新區「設立全國性非上市公眾公司股權交易市場」之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目標公司經營之交易平台(即「**天津股權交易所**」)為成立最早之全國性場外股份、私募債券及資產交易市場之一。

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津股權交易所進行交易之公司之總市值超過人民幣90,0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8,400,000元及人民幣76,200,000元，而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6,1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元。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不斷竭力取得業務增長及掌握先機，藉以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本公司一直檢討其業務組合，並積極物色新業務良機。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金融行業以及在全球經濟週期性調整期間最大化提升本公司之回報及增強其競爭力。

一般事項

備忘錄除有關保密、成本及開支等條款外，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局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惟未必落實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列載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按備忘錄所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約7.0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津股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持有其全部股權之約7.04%；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賣方」	指	福建乾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約7.04%。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